

淡江大學圖書館

圖書館業務處理的法律觀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蕭家捷律師

什麼是個人資料？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什麼是 個人資料

台北地院

103年度北小字第1360號

原告起訴主張：

- 臺灣大哥大的app「M+Messenger」在開啟後會於手機聯絡簿畫面上顯示聯絡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電信業者別，原告主張「電信業者業別」是一種「得間接識別伊之個人資料」，因此業者任意將其所使用的電信業者業別顯示於app中讓其他人知道，是不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

一審：

- 電話號碼是一種個人資料，而「電話號碼所屬之電信業者別，乃個人電話號碼之附屬資料」，可以間接識別特定個人，因此也是一種個人資料。
- 如果容許他人任意蒐集電話號碼所屬電信業別，「將使當事人陷於遭不當之窺探、侵擾或行銷之危險中」
- 臺灣大哥大及子公司連帶判賠500元。

什麼是 個人資料

台北地院

103年度小上字第155號



被告上訴：

- 電信業者業別並非個人資料。
- 原告沒有證明自己「精神痛苦」。



二審：

- M+不僅顯示所屬業者，「尚包含攜碼用戶資料（即何用戶於何時攜碼自A 電信移轉至B 電信之資料）。而行動電話用戶基於資費、促銷活動甚或企業形象等考量，選擇與何家電信公司締約或變更其締約對象，應屬其個人社會活動之一」
- 「個人資料係屬隱私權之一部分，個人資料遭不法利用，衡諸常情，被害人精神上當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又所謂精神上之痛苦係屬抽象概念，自難期待被害人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其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為何。」
- 維持原判

什麼是 個人資料

台北地院

103年度訴字第212號



原告起訴主張：

- 原告是臺灣大哥大的客戶，主張M+使其他人均可獲知原告門號所屬電信業者為台哥大公司，已逾台哥大公司派發門號與原告時，蒐集原告門號之特定目的，侵害其隱私權。



一審：

- 可能對照、組合、連結之其他資料，如不予限定，均納入個資法所指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範圍內，則所有資料均可透過與直接識別個人之上開資料次遞對照、組合、連結而一併納入。
- 從而，界定間接識別個人資料即不能無所限制，而須以合理、可能且容易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即得識別個人者為限度。
- 要以門號指向特定個人就已經相當困難，何況「電信業者別，又屬門號之延伸對照、組合、連結之資料，依上說明，自難認電信業者別乃屬可能、合理且容易辨識出個人之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而對識別出個人具有實質風險，因而不應認需納入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範疇」。
- 且擁有原告手機號碼的人本來就知道原告是誰，因此app的功能並沒有造成原告實質上的隱私權侵害。

個資法基本觀念

何時應適用個資法



除下列情形均應適用：

-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
-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個資法的核心



- 隱私保護
- 合理利用

個資法規範架構



- 蒐集、處理、利用
- 比例原則

蒐集 — 要件

法定情形



- 法律明文規定。
-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
- 經當事人同意。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特定目的



- 如何撰寫特定目的？

履行告知義務



- 是否應要求讀者簽署告知暨同意書？

法律明文規定？

法律字第 10403508890
號

要 旨：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特定目的相符，另依法律明文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又所稱「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法規命令，故公務機關如援引「行政規則」，自不得為辦理依據

說 明：

-貴部欲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之「法律明文規定」辦理提供，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據，如援引來函所稱財政部訂頒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因該作業要點係屬「行政規則」，自不得資為辦理依據
-

個資法部分修正 – 蒐集要件

1 第19條第1項第5款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經當事人同意

修法理由：放寬「同意」的方式。

2 第19條第1項第8款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新增）

修法理由：避免非公務機關蒐集個資窒礙



個資法部分修正 – 關於同意

第7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明確告知當事人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提供其個人資料，推定當事人已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個人資料法部分修正 – 特定目的

第53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修法理由

- 1 **182項特定目的不可能涵蓋所有範圍**
- 2 法務部曾於立法院委員會中表示特定目的僅供**參考**



個人資料法部分修正 – 免為告知

第8條（第2項第2款）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第8條（新增第2項第6款）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立法理由

蒐集機關有時確實僅是好意，比如提供免費接駁車要求員工提供住家地址，此時如要求蒐集者履行過多義務，恐怕反降低提供福利的意願，對當事人不利。



處理 - 要件

核心內容



- 適當安全維護
- 回應當事人個資基本權請求

個人資料基本權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利用 – 要件

核心要件



- 於蒐集的特定目的範圍內
- 不得逾越比例原則

特定目的外利用



- 法律明文規定。
-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經當事人同意。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研究生 是學術機構嗎

法律字第 10303503970
號

主 旨：

有關國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因學術研究需要申請查閱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

說 明：

- 已死亡之人，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因此，若僅查詢已死亡之人之資料則無個資法之適用。
 - 避免寬濫，爰限制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且有必要，始得為之.....來函所詢「**研究生個人**」因非屬「**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自未能該當前揭規定。
 - 國立大學倘立於資料蒐集主體之地位，以「學校」名義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如確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所定要件，則戶政事務所得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規定之方式將該個人資料提供予國立大學從事學術研究。
-

能否
提供司法機關資料

法律字第 10100211340
號

主 旨：

有關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詢問法院要求提供大範圍的病患基本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

說 明：

-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持有之病患就醫資料，因非為檢察官偵查之目的而蒐集，故其提供予檢察機關實施偵查，屬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16**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
 - 至於.....本件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有無逾越必要範圍，應就個案情事判斷，本件已敘明限縮在近**3**個月內曾經進行咽喉切除手術之男性病患之可得特定之範圍內。倘仍有疑慮，宜請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逕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繫確認之。
-

個資法部分修正 - 刑事責任

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非為營利而違反個資法，原則上除罪化



圖書館可能個資法問題 – 例行業務

- ⚙ 借閱紀錄如何管理/保護？
- ⚙ 如何蒐集不同身分讀者個人資料？
- ⚙ 校外人士換證是否應簽署蒐集同意書？
- ⚙ 同意書若有更改，能否公告後溯及生效？
- ⚙ 跨校借閱作業如何提供/蒐集個人資料？
- ⚙ 能不能公布逾期未還書名單？



圖書館可能個資法問題 – 例行業務

⚙ 學生於館內吵鬧，能否通知家長領回？

⚙ 畢業紀念冊能否於提供借閱？

⚙ 出入館內可疑人士通報作業？

⚙ 監視錄影器影像能否提供？





謝謝

All Icons are made by Freepik from www.flaticon.com